繼承大小事、圓滿♡頭事

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須知

楠梓地政事務所
～關心您～
電話：(07)3521212

★應備資料文件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。
2. 繼承系統表。
3. 被繼承人死亡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繼承人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4.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書（先查有無欠稅並應先行完稅）。
5.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6. 法院核准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。
7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（辦理分割繼承時檢附，正本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）。
8. 印鑑證明（辦理分割繼承時檢附或由繼承人到場核對身分）。

★申請登記流程

戶政事務所
- 申請被繼承人死亡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繼承人之身份證明文件
- 印鑑證明(分割繼承時需檢附)

國稅局
- 申報遺產稅(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)
- 領取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

稅捐處
- 查詢有無欠繳房屋及地價稅
- 遺產稅單蓋查無欠稅之戳章、日期及承辦員職名章

地政事務所
- **申辦繼承登記**
- **領件(提供郵寄到家服務)**

★貼心小叮嚀

1. 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，6 個月內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；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處應納登記費 1 倍之罰鍰，最高 20 倍。
2.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及與全國各縣市之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所、跨域代收代寄便民服務，歡迎多加使用。